

第四節 研究限制

研究的研究限制可分為抽樣的限制、應用的限制、研究內容的限制及研究工具編製等限制來說明。

一、抽樣的限制

本研究係以國內公、民營企業及公部門為主要調查對象。在私部門方面，由於國內企業高達數萬家，限於人力、物力及財力等因素限制，要普查恐有困難，因此只能以分區域分層隨機抽樣的方式來取樣；公部門方面，由於政府機構單位繁多，加上轄下所屬機關亦多，亦難全羅之在列，因此，在結果分析上難免有所誤差，故有其在統計、推論上的限制。

二、應用的限制

由於文獻的探討都以國外實施的情形為主，國內目前相關的實施情形厥如，也幾乎沒有相關立法。因各國的國情、訓練環境及文化等現象差異極大，在國外實施的情形，不見得適用於我國，因此在問卷上盡量以外國實施情形為主軸，加上國內公、私部份實際實際情形來設計。雖然如此，在應用上，可能有其限制存在。

三、研究內容的限制

影響帶薪教育假實施之因素很多，本研究如能再針對社會團體、工會、立法機構及教育機構等做深入之探討，結果將可更周延。

四、研究工具編製的限制

本研卷所使用的問卷甲、問卷乙、問卷丙及問卷丁，乃由研究者依據相關文獻及國內情形自行編製，疏漏之處在所難免。因為為國內相關問題及態度之實際呈現，以專家效度校對多次，但仍未作因素分析及信、效度考驗，因此，可能無法符合最嚴謹之標準。